（上接B8版）

2、本项交易是为保障公司房地产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为简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对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的信用担保，总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用于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其中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须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项议案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被担保方介绍：

被担保方包括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内新增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	10,000	100
上海名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	2,000	100
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	3,000	100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	77.5%
名城地产(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房地产开发	3,000	100
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	100
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5
名城(永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	100
兰州英家皇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物业管理	500	60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兰州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兰州利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兰州凯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兰州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兰州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	80
兰州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贸易	1,000	100
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名城豪生大酒店(福州)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酒店管理	2,000	100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46,000	55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6,000	100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	70
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
名城地产(长乐)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乐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	88.53

2、授权批准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2.1授权担保对象、总额及期限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对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的信用担保，总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用于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其中控股子公司另一股东须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2对主要被担保子公司细分担保额度：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6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20
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	7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兰州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
其他全资子公司	35
合　计	100

2.3授权事项：

本次担保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实际发生时签署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对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的信用担保，并及时公告。

本次担保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信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张白、马洪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或控股子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各项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权批准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批准担保事项是为简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6,707.2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506,707.2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其他债务工具，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含发行前中期票据实际发行额度）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票面年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A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A#)	142,781	100,000
2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	96,980	70,000
3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6#)	74,796	50,000
合计			314,557	22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717,152.62	1,656,223,849.62	1,001,192,71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4,824.00		
应收账款	130,849,684.94	989,500.38	1,849,992.30
预付款项	1,383,294,244.74	1,042,362,314.83	1,452,013,787.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456,990.75	31,239,837.37	20,931,65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79,170,635.30	11,379,039,837.42	6,849,625,97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065,883,532.35	14,109,855,339.62	9,326,114,132.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1,261.14	2,752,894.55	124,466,151.52
投资性房地产	177,243,158.57	115,155,917.78	9,891,030.04
固定资产	456,917,069.83	467,812,249.35	552,896,568.78
在建工程	9,392,848.50	6,660,069.48	2,000,778.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1,182.48	3,349,165.10	4,524,35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345,395.89	290,614,616.47	240,598,40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80,052.61	90,212,75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670,969.02	976,557,668.82	1,059,377,288.88
资产总计	21,528,554,501.37	15,086,413,008.44	10,385,491,42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2,417,028.94	734,916,121.37	572,025,903.84
预收款项	2,161,210,671.44	1,220,293,119.64	1,179,618,43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17,997.00	5,630,375.56	5,056,401.86
应交税费	1,152,026,141.14	1,028,425,994.92	895,567,861.79
应付利息	53,137,145.01	24,349,085.84	9,024,280.78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01,085,855.19	2,492,162,632.33	1,637,861,255.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00,000.00	503,000,000.00	455,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3,594,838.72	6,008,777,329.66	4,754,254,13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56,000,000.00	4,512,510,000.00	2,09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2,445,957.79	108,126,806.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8,445,957.79	4,620,636,806.37	2,099,500,000.00
负债合计	14,412,040,796.51	10,629,414,136.03	6,853,754,13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1,556,942.00	1,511,556,942.00	1,511,556,942.00
资本公积	2,484,547,921.14	411,801,892.64	411,801,892.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335,227.83	226,894,628.39	226,894,62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9,167,610.96	476,174,937.52	220,724,056.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4,607,701.93	2,626,428,400.55	2,370,977,519.47
少数股东权益	1,571,906,002.93	1,830,570,471.86	1,160,759,76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6,513,704.86	4,456,998,872.41	3,531,737,28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28,554,501.37	15,086,413,008.44	10,385,491,421.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063,557.92	31,813,248.90	577,33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01,361.16	3,952,281.04	1,762,518.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41,189,803.11	1,127,723,915.26	544,409,931.9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17,654,722.19	1,163,489,445.20	547,249,78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83,591,770.77	3,323,886,500.77	2,656,886,500.77
投资性房地产	9,379,425.40	9,635,227.72	9,891,030.04
固定资产	21,159,063.85	23,104,155.98	21,146,765.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0,605.16	1,585,384.05	1,911,66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310,865.18	3,358,211,268.52	2,689,835,962.86
资产总计	8,032,965,587.37	4,521,700,713.72	3,237,085,74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8,853.40	338,368.78	352,864.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7,986.31	90,643.59	1,450,712.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8,977,053.80	1,315,469,588.30	108,24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9,697,920.89	1,315,898,600.67	1,911,81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09,697,920.89	1,315,898,600.67	1,911,81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1,556,942.00	1,511,556,942.00	1,511,556,942.00
资本公积	4,155,384,018.53	1,695,414,018.53	1,695,414,018.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61,310.99	131,920,711.55	131,920,711.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965,394.96	−133,089,559.03	−103,717,74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3,267,666.48	3,205,802,113.05	3,235,173,9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32,965,587.37	4,521,700,713.72	3,237,085,748.55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9,903,275.23	2,939,893,169.36	1,676,450,139.08
其中：营业收入	5,379,903,275.23	2,939,893,169.36	1,676,450,13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67,601,610.25	2,415,949,221.28	1,336,998,199.22
其中：营业成本	3,474,029,245.97	1,591,373,329.06	888,967,65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281,606.06	399,130,452.98	287,769,689.20
销售费用	171,942,911.27	103,193,547.32	60,274,805.47
管理费用	215,869,242.11	157,107,634.68	81,649,705.86
财务费用	135,087,481.46	164,623,390.44	17,695,222.57
资产减值损失	7,391,123.38	520,866.80	641,12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309.42	75,915,419.66	3,004,56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366.59	−857,992.83	−2,151,686.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252,974.40	599,859,367.74	342,456,508.08
加：营业外收入	256,293.55	5,487.99	36,597.81
减：营业外支出	5,072,282.42	22,986,158.98	2,863,48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436,985.53	576,878,696.75	339,629,620.20
减：所得税费用	221,148,616.20	166,117,110.18	85,971,13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88,369.33	410,761,586.57	253,658,48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33,272.88	255,450,881.08	188,955,450.37
少数股东损益	242,855,096.45	155,310,705.49	64,703,038.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11	0.1690	0.12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11	0.1690	0.12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8,288,369.33	410,761,586.57	253,658,48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433,272.88	255,450,881.08	188,955,45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55,096.45	155,310,705.49	64,703,038.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62,366.35
减：营业成本			72,64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0,179.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349,117.84	31,498,642.73	18,146,366.06
财务费用	−1,238,149.13	−547,401.50	−250,853.12
资产减值损失	2,089.23	−8,88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612,246.60	1,570,587.27	4,052,38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99,188.66	−29,371,768.91	11,716,410.98
加：营业外收入	7.42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42.65	48.45	110,89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95,553.43	−29,371,817.36	11,605,615.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495,553.43	−29,371,817.36	11,605,615.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495,553.43	−29,371,817.36	11,605,615.24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0,600,141.33	2,981,473,637.48	2,431,111,64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17,603.65	237,434,027.42	101,654,00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017,744.98	3,218,907,664.90	2,532,765,6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6,258,596.68	5,324,969,858.60	2,955,366,22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37,743.90	103,336,104.21	64,726,70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692,959.28	495,535,085.31	490,619,78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56,559.22	295,874,172.32	128,129,55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845,859.08	6,219,715,220.44	3,638,842,2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828,114.10	−3,000,807,555.54	−1,106,076,63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6,500,000.00	4,551,629,127.96	2,167,046,25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2,942.83	9,193,348.67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17.19	283,946.68	1,656,08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479,060.02	4,561,106,423.31	2,169,602,33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6,749.76	28,518,715.72	29,857,13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6,500,000.00	3,964,443,800.00	2,162,3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146,749.76	3,992,962,515.72	2,192,247,13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67,689.74	568,143,907.59	−22,644,79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1,470,000.00	64,500,000.00	73,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0	64,500,000.00	73,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1,000,000.00	4,439,510,000.00	1,7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660,461.85	1,962,350,000.00	1,319,047,83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1,130,461.85	6,466,360,000.00	3,173,747,83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510,000.00	1,978,600,000.00	1,36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158,144.47	433,840,090.65	289,562,89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